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02 年 12 月 13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地下一樓 EMBA 階梯教室(61X02)

◎ 主席：林學務長啟禎

紀錄：鄭進財

◎ 出席人員：

楊館長瑞珍、黃總務長正亮（杜明河代）、林教務長清河（黃信復代）、陸主任偉明、林主任麗娟、王院長偉勇、游院長保杉（李永春代）、柯院長文峰（李大維代）、林院長峰田（吳豐光代）、林院長正章（林彥廷代）、羅院長竹芳（劉宗霖代）、張院長俊彥（林志勝代）、林主任清河（黃信復代）、葉主任海煙、楊主任哲銘（葉洵孜代）、陳所長宗嶽（張純純代）、劉所長景煌（李瑞花代）、陳主任恒安（蔡幸娟代）、王所長育民（劉宗霖代）、李主任永春、陳主任雲、黃主任啟原（周靜如代）、朱主任聖浩、丁主任志明（魏汎珊代）、周主任乃昉（林雨潔代）、廖主任德祿、陳主任天送、鄭主任金祥（陳愛愛代）、李主任文智（周佩欣代）、楊主任澤民、郭所長淑美、詹主任寶珠（張順志代）、陳主任培殷（謝孫源代）、謝所長孫源、黃主任華璋、溫主任敏杰、史主任習安（呂孟師代）、黃主任宇翔、胡主任大瀛（簡秋月代）、陳所長正忠、林所長麗娟（童秋雅代）、顏主任妙芬（王靜枝代）、姚主任維仁（郭雀櫻代）、黃主任溫雅、馬主任慧英（黃雅淑代）、成主任戎珠（蔡一如代）、郭所長余民（張愛琪代）、呂所長增宏、謝所長奇璋（龔嫻嬪代）、游所長一龍（蔡家溱代）、吳所長勝男（王燕治代）、施所長桂月（劉詩凱代）、張所長南山、郭所長浩然（林明彥代）、謝所長達斌（鄭豐福代）、陳所長彰惠（洪菁霞代）、何所長漣漪、盧所長豐華、鄭主任泰昇（陳淑樺代）、鄒主任克萬（洪素雲代）、林所長峰田（侯佳蘋代）、陳主任欣之（鍾兆真代）、胡主任政成（翁明宏代）、蕭主任富仁、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陳主任若淳（陳俞潔代）、郭主任宗枋、蔡主任錦俊（張書銓代）、許主任拱北、饒主任瑞鈞（陸美蓉代）、談所長永頤（鄭安成代）、蔡幸娟副教授、洪飛義副教授、何盧勳助理教授、許瑞麟教授、吳豐光教授、林珮琄副教授、林大為同學、林羿辰同學、郭昊倫同學（李佳融代）、李佳融同學、施瑞樓同學。

◎ 列席人員：李副學務長劍如、崔副學務長兆棠、陳組長柏熹（鄭淑惠代）、鄭組長匡佑、呂組長宗學（洪美如代）、王組長蕙芬、馮主任業達、陳組長孟莉、臧組長台安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P.4)

### 二、主席報告

1. 首先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學生事務涉及項目廣泛，從上次學務會議以來，洪仲丘事件、油品事件，都讓社會關注；學校在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情緒關懷，也都持續在推動；另外我們也建立起學務方面校、院、系三級制度，以求符合 684 號解釋文的程序正義原則；也建立起研究生輔導制度，強化相關機制；而因應時代改變，教育部原委託台師大進行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因中斷進行，在雜誌一篇未經查證的就業率報導，對 5 年 5 百億的頂尖大學形同當頭棒喝，因此在學校支持下，我們要自己來推動調查，而這些調查的 outcome 未來也可以供各系所評鑑運用，拜託大家一起努力。
2. 配合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本校業已修訂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條文內容，名稱更改為「國立成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本校 756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未來有助於本校對於特殊教育推行業務進行。

三、各單位報告：無。

### 四、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

#### ※陳組長孟莉補充：

1. 本校畢業生追蹤機制原透過教育部委託台師大評鑑中心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因故於今年 7 月底中斷調查。目前本校為免本校 100 學年度畢業生的流向調查中斷及配合頂尖考評需要，生涯組已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進行第一階段線上施測，第二階段委請調查統計中心協助電訪，以提高填答率，預計於明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調查報告。

2. 教育部高教司於11月19日召開會議確認由教育部研擬公版15題以內問卷，針對畢業後一年畢業生進行流向調查，預於明年8月起進行施測（101學年度畢業生）後，由校方將公版題項調查row data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台。另外教育部技職司也刻正跨部會與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勞工保險局合作，將畢業生資料與勞保局、國防部等軍、公、勞、農保等類投保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將此投保情形作為畢業生就業情形之估算依據，算出各校「畢業生就業投保率」，屆時各校對學生的就業率即有客觀正確的數字可參考。
3.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要及強化畢業生追蹤與系友服務機制，目前生涯組刻正與計中、教務處、部份系所種子單位共同合作建置系友資料庫整合系統。上線後將提供全校各系所單位進行系所即時查詢與維護畢業系友資料、就業與升學狀態調查、發送系友服務訊息與年節或節慶賀卡、召開系友大會通知等。屆時也請各系所主管們多多協助與配合，指定專人定期檢視與維護貴系所系友資料，期能有效發揮此系統的功能。

## 貳、討論提案

### 第1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項目說明：

(一)為避免寒、暑假補宿與提前進住而造成計費不公平之情況，故寒、暑假留宿之住宿費僅分為短期住宿與全額住宿費，取消住宿費依週次比例計算方式。

(二)住宿管理規則針對文字修改使文意清晰並新增違規項目以符合現況。

(三)法條內提及金額、條文款次的數字以國字表示較為一致。

二、該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02年10月02日住宿服務組臨時會議中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三、前述草案內容業經10月28日舍長大會、11月1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與11月18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復經11月6日法制組謝秘書協助文意潤飾。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現行條文（議程附件三）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現行條文（議程附件四）。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一(p.5)。

二、會中委員建議事項，敬請住服組轉知宿委會參酌。

### 第2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是否配合導師制加計導師評分(±3)，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102年4月10日修正之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至第十三條，將研究生納入導師制之規定辦理（如附件1）。

二、本校目前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為：

(一)大學部：基分(80或85) + 導師評分(加3至減3) + 獎懲分數 + 勤惰分數 = 實得分數。

(二)研究所：基分(80或85) + 獎懲分數 + 勤惰分數 = 實得分數。

三、依第一項所述，大學部學生因配合導師制，有加計導師評分，今因將研究生亦予納入，故其操行分數依例亦得加計導師評分（如議程附件五表2-1）。

四、惟近日因臺灣師範大學宣布「廢止」學生操行分數，引起各界許多檢討學生操行存廢之聲浪。贊成廢除的原因有：導師難以客觀用分數評定、造成導師評分困擾……等，故本校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是否將導師評分移除，僅留獎懲與勤惰等較為客觀之評量項目（如議程附件五表 2-2）。

五、另查臺師大操行分數評定作業，係由導師參酌學生自評、互評、系教官之初評及學生獎懲資料等，予以綜合評定，此規定賦予導師最後評定學生操行等第之全權，除易造成導師之困擾，更因各導師評定標準不一，評分恐易流於主觀。而本校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則賦予導師合理之評分權限，且涵蓋學生獎懲與勤惰狀況，故本校學生操行分數之評定，實有一定意義。本校與臺灣師範大學有關學生操行作業之內涵與方式有異，難以以該校之狀況論定本校，且該校雖云「廢除」學生操行分數，但以其同步建立之配套措施—新訂定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如議程附件六）—的內涵觀之，其操行分數實未真正廢除，僅係修正其現行作業規定而已，併予敘明。

六、檢陳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如議程附件七）。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是否維持操行分數與導師評分機制仍有不同意見，敬請各院、系、所先行內部溝通討論後將意見送學務處；各院、系、所若有召開學生操行成績相關會議之需要，學務處願意派員列席說明。

二、請續提下次學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9 分。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2 年 12 月 1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b>第 1 案</b>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b>【住宿服務組】</b> 已公告實施。</p>
<p><b>臨時動議</b> 案由：在參觀台大、清大學生宿舍後，發現學校宿舍的自修室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決議：本校要邁向一流大學，可以再追求進步，本項建議很好，請住服組、宿委會再共同努力。</p>	<p><b>【住宿服務組】</b> 已請各宿舍幹部討論，是否需要改善自修室的空間或設備，住服組將會全力協助配合。</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第245次主管會報通過  
79.5.9.第25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第4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5.29.第53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第61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12.10.第66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第68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18.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2.23.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寒暑假住宿期間係參酌本校行事曆，如有調整，以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學生：
    1. 具有次一學期床位者。
    2. 具有當學期床位而無次一學期床位者。
    3. 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4. 應屆畢業生。
    5. 研究所碩博班具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6. 研究所碩博班新生無次一學年度床位者。
  - (二)非本校學生：
    1. 本校各單位、系所簽辦之國際交換學生。
    2. 本校各單位、系所、社團舉辦營隊活動之參加學生。
- 四、申請手續如下：
  - (一)寒假住宿
    1. 本校研究所學生:寒假住宿含於每學年下學期住宿，不須另行申請。其住宿費依規定方式繳費。但放棄寒假住宿者，應於上學期離宿期限前，向住宿服務組聲明。
    2.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當學年度（任一學期）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3. 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資格者，應檢附所屬機關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分配床位、開立繳費單後，於進住前三日完成繳費後，向各宿舍辦理進住手續。
  - (二)暑假住宿
    1. 本校學生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於留宿登記系統申請；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分配床位後，依規定方式繳費。
    2. 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者，同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床位安排原則：住宿床位安排以原宿舍寢室與集中住宿為原則，且每寢室至少二人。但住宿服務組得視申請留宿及營隊住宿狀況，調整住宿床位。
- 六、寒、暑假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本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校外人員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因故意或過失，遺失、毀棄、損壞宿舍公物、設備及設施，或致令不堪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 八、本要點申請住宿者，其離宿搬遷時間如下，如有異動時，以住宿服務組公告為主：
  - (一)寒假
    - 1).本校研究所學生:以續住至開學為原則。

1. 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下學期寢室者，續住至開學；非住宿於下學期寢室者，原則上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下學期寢室。
2.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二) 暑假

1.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五款申請者，得續住至開學。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應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
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六款申請者，應於學校公告離宿日期內完成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

九、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十、受勒令退宿處分或自行申請退宿者，其已繳納住宿費不予退還。

十一、寒暑假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

1. 寒假住宿: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計算。
2. 暑假住宿: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二計算。
3. 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

十二、住宿人員於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二項</p> <p>1.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u>第一、五</u>款申請者，得續住至開學。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應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p> <p>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u>第二、三、四、六</u>款申請者，應於<u>學校公告離宿日期內完成搬遷</u>。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u>離宿期限前五個工作日</u>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u>臺幣</u>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p>	<p>第八條第二項</p> <p>1.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del>4</del><u>5</u>款申請者，得續住至開學。惟暑假留宿寢室非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者，應於開學一週前搬遷至次一學年度住宿寢室。</p> <p>2. 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del>2</del><u>3</u><del>4</del><u>6</u>款申請者，應於<del>8月31</del>日前搬遷。但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住宿時間者，應於<del>8月20</del>日前以書面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始得延期離宿。延長住宿期間之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u>台幣</u>一百三十元計算，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3. 其他身分:依其申請之住宿日期為準。</p>	<p>一、款次以國字為宜。</p> <p>二、取消日期限制，依每學年下學期公告離宿日期為準。</p> <p>三、文字修正為大寫國字。</p>
<p>第十一條</p> <p>(二)本校學生</p> <p>1. 寒假住宿:<u>需繳全額寒假住宿費</u>，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計算。</p> <p>2. 暑假住宿:<u>需繳全額暑假住宿費</u>，即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二計算。</p> <p>3. <u>短期住宿：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計算，最高收費金額以該棟宿舍全額寒、暑假住宿費為上限，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u></p> <p>(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u>計算</u>，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第十一條</p> <p>(一)本校學生</p> <p>1. 寒假住宿: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計算</p> <p>2. 暑假住宿:以各宿舍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二計算。但於<del>7月15</del>日後申請者，其住宿費得按申請日起，以週數比例計算，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p> <p>(二)非本校學生：住宿費用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三十元，冷氣與寢室電費另計。</p>	<p>一、使文意完整</p> <p>二、因避免寒、暑假補宿與提前進住而造成計費不公平之情況，故寒、暑假留宿之住宿費僅分為短期住宿與全額住宿費，取消住宿費依週次比例計算方式。</p> <p>三、配合線上暑假補宿及提前進住床位系統開發，使同學在暑假住宿床位申請較為便利，故暑假留宿之住宿費計費方式改為以日計費，爰修正之。</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 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9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9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18. 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21.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0. 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7.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幹部：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服務幹部組成與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其資格為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醫學系四、五、六年級)，研究生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之舊生，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大學部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申請，研究所學生得依學校公告提出床位抽籤或續住登記。

前項申請者，若為大學部學生，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特殊床位：

- 一、障礙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鑑定文號者。
- 二、來校交換之國際學生。
- 三、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四、僑生、外籍生。
- 五、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秘書、舍長。
- 七、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
- 八、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

九、設籍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以外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大學部新生(含轉學新生)。

前項第一至八款情形，有宿舍違規記點者或依前項不得申請住宿者，不得以特殊理由申請保留床位。

##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 一、大學部：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具有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九款身份者，得由原需求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經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簽請學務長核定後保留床位資格，其住宿棟別由住宿服務組统一安排後依公告辦理選填床位手續。
-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個人住宿意願或選擇室友後，簽訂住宿生活公約並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選填床位手續。惟違規記點五點以上而未完成銷點者，僅有最高5%的中籤機率。
-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 二、研究所：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原住宿舊生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期間內，至住宿服務組網站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及住宿生活公約後，登記續住，始完成床位申請手續。惟有宿舍違規記點者，不得登記續住。
- (三)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要點，另訂之。

-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日期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幹部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進住確認程序者，納入離校控管，限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週次比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活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準如下：

-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者，每參加一次記一點。
-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者，記二點。
-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學期不得少於36小時)，每學期記六點。
-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一至三點。

前項記點，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

## 第 九 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除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懲要點處置，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酒後鬧事、肢體衝突**。 記十點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零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零時至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 記十點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 記十點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 記十點

八、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捕驅蚊器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記八至十點。

九、未辦理床位申請手續私自搬入宿舍、互換寢室，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爬牆行為。 記八點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十二、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十三、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

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財產卡，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新臺幣一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寢室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一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舊生於床位選填手續辦理時，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 二、完成財產清點手續。
- 三、申請退費。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遷出寢室，均須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完成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第十條處理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清點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除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外，視同宿舍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舊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參拾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畢業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均以學校公告進住日之最後一日起，按實際居住週次比例退還所繳住宿費，得免收手續費。
-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四條 為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志工協助之。

為落實宿舍安全，住宿生須於住宿期間接受防災疏散暨緊急避難等安全教育訓練。未能接受宿舍安全教育訓練者，管制其住宿申請。宿舍安全教育實施方式與認證，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幹部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

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普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並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完

成普查。

公告補普查期限之後再完成普查者，視為延遲普查，屬違規行為，違規記點罰則由住宿服務組律定之；惟有特殊理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普查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應即辦理退宿申請手續，並須繳納全額住宿費。未繳納住宿費者列入離校控管。

公告補普查期限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幹部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十六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幹部至服委室填寫申請修繕登記表，由宿舍管理人員確認後向住宿服務組報修；再由住宿服務組會或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小型、簡易及需外包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 二、保養：

(一) 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 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 三、整潔維護：

(一) 宿舍清潔由宿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共同督導，清潔範圍包含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宿舍內公共設施、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等。

(二) 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 宿舍所需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向住宿服務組申請。

(二) 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管理人會同宿舍輔導員向住宿服務組提出，討論通過後由相關人員執行。

(三) 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資產管理組，呈核銷帳。

####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七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依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使用，各宿舍場地借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 升 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 活 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 準 如下：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 者，每參加<u>一次</u>記<u>二</u>點。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 者，記<u>二</u>點。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學期不得少 於 36 小時)，每學期記<u>六</u>點。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u>一至三</u> 點。</p> <p>前項記點，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 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 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 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 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 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 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 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 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 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p>	<p><b>第九條</b> 為正向鼓勵並促進同學優良德行，以提 升 住宿生活品質，住宿生有熱心宿舍公益 活 動或善行義舉者，得優良記點。記點標 準 如下： 一、參加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單次活動 者，每參加<del>1</del>次記<del>1</del>點。 二、參加宿舍各項活動比賽前三名得獎 者，記<del>2</del>點。 三、參與宿舍志工服務者(每學期不得少 於 36 小時)，每學期記<del>6</del>點。 四、其他足資獎勵之行為，記<del>1~3</del>點。</p> <p>前項記點，由學生宿舍輔導員、管理人員 或服務幹部提出建議，經住宿服務組 組長核定之。 優良記點與違規記點互相抵銷，惟屬重 大違規被勒令退宿者，不得以優良記點 與勒令退宿相抵。 優良記點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 之。 參加床位抽籤者，得使用優良記點點 數，以增加抽中機會。經使用優良點數 者，其點數歸於消滅。遞補順序依點數 多寡決定之，如點數相同時，則由系統 隨機取之。點數歸於消滅。</p>	<p>一、 款次對調，宿 舍管理方式以 獎勵為主，懲 處為輔，故將 優良記點條文 提至懲處條文 之前。</p> <p>二、 為使優良記點 與違規記點表 達方式一致， 故將優良記點 之點數改以國 字表示。</p>
<p><b>第九條</b>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 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 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 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 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 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除取 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 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 懲要點處置，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 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b>第八條</b>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 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 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幹部執 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 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後，簽請住宿服 務組公告執行。其屬勒令退宿者，除取 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外，已繳交住 宿相關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按學生獎 懲要點處置，並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 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款次對調，宿舍管理 方式以獎勵為主，懲 處為輔，故將懲處條 文挪至優良記點條文 之後。</p>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
-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等。 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零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零時至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 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 記十點
- 八、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違規電器者(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捕驅蚊器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記八至十點。
- 九、未辦理床位申請手續私自搬入宿舍、互換寢室，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爬牆行為。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三、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

宿舍違規行為，記點標準如下：

- 一、頂讓床位。 記十點
-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等。 記十點
- 三、放置或使用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 四、訪客(含非該棟之居民)須於夜間零時前離開宿舍(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零時至八時，均視同留宿事實。記十點
- 五、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六、竊取他人財物或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物品。 記十點
- 七、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 記十點
- 八、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放置違規電器者(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捕驅蚊器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 記八至十點。
- 九、未辦理床位申請手續私自搬入宿舍、互換寢室，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爬牆行為。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三、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四、非宿舍公務之寢室宣傳、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五、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違規記點得由違規學生提出銷點申請，以校園服務抵之，三小時抵一點，每次申請應以抵完違規點數為準。校園服務工作內容由住宿服務組分配之。

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

<p>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之。</p> <p>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以住宿生活公約酌處之。</p> <p>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p> <p>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相關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舍服務幹部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u>酒後鬧事</u>、<u>肢體衝突</u>。記十點</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del>酒後鬧事</del>、<del>鬥毆</del>等。記十點</p>	<p>一、「<del>酗酒</del>」需醫師診斷，難以認定，故改為酒後較為適宜。</p> <p>二、「<del>鬥毆</del>」屬於較激烈的暴力行為，因宿舍提供安寧、和平的住宿環境並禁止任何行為上的衝突，故改為肢體衝突較為適宜，爰修正之。</p> <p>三、等字使文意不清，故刪除。</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或<u>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u>情節嚴重者。記十點</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記十點</p>	<p>因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皆有程度上的差別，故新增情節嚴重者記十點，爰修正之。</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p>	<p>因宿舍幹部執行公務</p>

<p>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與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記十點</p>	<p>於宿舍內如有相當於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款之情事。記十點</p>	<p>時遭受居民不友善對待，故新增款項以符合實情，爰修正之。</p>
<p>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捕驅蚊器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記八至十點</p>	<p>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 宿舍內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使用一放置違規電器者(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充電器、吹風機、捕驅蚊器等外，其餘均屬違規電器)。記八至十點一</p>	<p>為符合現況，因寢室內插座數量不足供應居民使用，故放寬標準，爰修正之。</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財產卡，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新臺幣一千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p>	<p>一、 名稱更正 二、 金額以國字表示較為一致。</p>